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
之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真優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54%（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真優美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護膚品。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持有真優美已發行股本約84.66%，而賣方持有真優美已發行股本約8.54%（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真優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收購協議

訂約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Cris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佔真優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54%（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13,936,390股真優美股份（佔真優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5.34%）（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已由本公司以274,057,887港元之代價轉讓予賣方，代價之支付方式為賣方向真優美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Global Cosmetics (HK)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3%。銷售股份屬於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3,936,390股真優美股份的一部份。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65,343,778港元，將於完成時由本集團以現金結清。

代價乃本集團與賣方參考下列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商定：(i)真優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及(ii)根據真優美二零零七年之除稅後純利並參考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及九月向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出售真優美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合共6.8%權益（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完成）而計算之真優美市盈率為12.3。

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支付。

完成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遵守（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適用之任何規定；

- (b) 概無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被違反(或若能補救而並無獲補救)或在任何重大方面有誤導、不準確、不完備或失實；及
- (c) 有關訂約方已經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若必需)。

上列條件概不可由本公司豁免。若上述其中一項或多項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收購協議將會終止。

有關真優美之資料

真優美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90,850,001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賣方及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擁有約84.66%、約8.54%及約6.8%。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賣方並無關係。

真優美與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妝品及護膚品。

根據真優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真優美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82,23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真優美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294,422,000港元及252,83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真優美之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純利分別約為172,456,000港元及141,916,000港元。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真優美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93.2%(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工業用產品、化妝品及護膚品以及具備醫藥及化妝用途之生物科技產品，以及投資及／或買賣有價證券、債券、外幣、不同基金及產生收入之固定資產組合。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化妝品零售及提供美容護理服務。賣方為真優美之少數股東及真優美產品之分銷商，除此以外，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獲賣方之唯一股東告知，得悉其計劃將賣方之全部權益售予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就董事會所知，該上市公司之部份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董事會相信，若被對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真優美」	指	真優美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本公司擁有約84.66%，賣方擁有約8.54%及World Eag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約6.8%（並無計及任何可轉換為真優美普通股之證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銷售股份之代價265,343,778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股份」	指	真優美股本中7,758,59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Cristal Marketing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於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劉勁璋先生
黃英賢先生
方永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奕良先生
林劍先生
李柏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勁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